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08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堃、施錦芳、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李鴻鈞、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趙永清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琮怡、第一廳審計兼科長劉亭均、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張志乾、第三廳審計兼科長張瑜芳、第三廳審計兼科長解芳宜、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張國清、第四廳審計兼科長林文傑、第四廳審計兼科長賴玫蓁、第五廳簡任稽察兼副廳長紀淑滿、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李弦政、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勝賢、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黃厚超、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奕勳、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簡任審計兼副執行秘書林雪玲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114年6月23日巡察該會及所屬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雲林縣政府審理睿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電廠申請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籌設計畫案，未詳查送審資料之真實性及說明會召開之適法性，逕予同意申請；另經濟部亦未察查該公司籌設電壓站之程序不完備即核發施工許可，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臺灣籍「銷富」鮪延繩釣漁船之10名印尼籍漁工，遭船主強迫無薪工作長達15個月且強迫貸款；另船上生活和工作條件苛刻，均損及漁工權益，涉違反國際勞工組織(ILO)有關強迫勞動公約等情案之相關機關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葉宜津委員提：前經推舉擔任審議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審核報告(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3年度決

算審核報告)之審查委員，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113 年度審議意見計 245 項。2 項建請推派委員調查，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120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120 項併案參考或逕予存查；另請審計部就審議意見總表第 50 項，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推動深度節能行動方案」議題，提供資料送田秋堃委員參考。

二、推派委員調查 2 案如下：

(一)台灣中油公司為優化煉製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惟未審慎評估興建工場經費，及大環境已明顯存有化石燃料需求下降等不確定因素，計畫面臨停辦之風險，仍辦理工場基本設計之勞務採購案，及區外工程發包作業，終因須大幅增加計畫總投資金額未符效益而停辦，發生鉅額投資損失等情，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已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檢疫業務之執行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三、決議情形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院會審議。

二、本院 11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專案檢討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推請施錦芳委員就「行政系統失靈之現象探討—以國有土地管理為例」議題發言。

二、上開議題之相關資料，請有關幕僚人員(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經濟部水利署 81 年間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部分私有土地迄未依法辦理區段徵收，損及人民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卓處。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姓及黃姓行員，與游姓律師共組詐騙集團，藉由人頭公司將詐騙所得透過虛擬貨幣洗錢，詐騙所得高達新臺幣 1.1 億元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且於審計部查核不合格後將契約代操作標準條文刪除，至此環境影響評估及原規劃標準無從考核，均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 財調 21)(114 財正 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七)至(八)，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五)含附件，函請審計部協助查處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四(六)含附件，函請法務部釋疑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111財調36)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列管持續督導所屬辦理活化設施相關事宜，並於115年5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府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出入口設有P型車阻，欠缺以無障礙的思維設計，復未具體回應及改善身心障礙團體通行訴求，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財正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科技執法實際執行成效等節，於114年12月底前將改善措施之具體成果續復。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涉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113財正5)(113財調12)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有關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東區之生態廊道之辦理情形，於每半年續復。

十、經濟部能源署、新北市政府、中油公司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據訴現行行政程序不利偏遠地熱場域推動等情。(111財調1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能源署就地熱發電整體推動進度等節，於114年11月28日前將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二、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土場地熱發電測試結果，於114年11月28日前續復，並更新執行進度。

三、函請經濟部能源署就四磺子坪二期部分，按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事項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立案核能管制案件XX-JLD-10301「順向坡滑移及山崩(因地震、豪雨或兩者同時誘發)等各廠之危害評估，對可能威脅場址之山坡須建立持續監視、早期預警之機制」尚未結案原因之查復情形。(114財調5)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補充說明見復。

十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

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案之改善情形。(113財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於114年12月31日前將枋寮鄉公所路燈清冊完成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據訴，有關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重創臺灣南部，惟臺南市市場處卻放任原攤商自行拆除屋頂又再搭建，爰請督促臺南市政府加速積極配合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等情乙案。(113財正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陳情書及附件(不含個資)，函請經濟部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依法妥處(含妥適處理攤舖商安置及弱勢民眾相關協助事宜)，並將處理結果納入後續應定期函復本院之內容一併敘明，並副知臺南市政府(含附件)。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四、據續訴，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建設課長高員已遭懲戒法院113年度清上字第14號判決降一級改敘，卻仍未調離課長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請要求該公所依法將高員調離主管職務。(112財調3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於2個月內查明見復。

十五、農業部函復，有關澎湖縣、嘉義縣、彰化縣三縣市長期漠視公立動物收容所惡劣環境，疑違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地方政府動物收容之執行及中央動

保政策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財調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就遊蕩犬源頭管制措施、寵物繁殖業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等事項賡續辦理，並將114年下半年執行成果於115年1月底前見復。

十六、農業部函復，有關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詎花蓮縣政府疑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排水設施，亦疑未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設置，涉有不當等情之辦理情形。(114財調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就花蓮縣開心屠宰場申請設置最新進度及該部辦理情形，於115年2月底前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惟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且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調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就法務部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部分，每季定期將處理進度函復本院。

十八、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南方澳籍漁船上一名印尼漁工疑因船長不同意就醫，致不幸身亡。究該署對於漁工嚴重病情之判斷標準與立即回港送醫等事宜，有無相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財調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四)，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本案調查意見再行檢討改善或具體說明引據來源，於3個月內見復。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部分已獲核定市縣政府因審核輔導機制及提案作業未完善，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已撥付補助款無須繳還；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皆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4財正9)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後續若有類似補助計畫，將納入「土地取得策略」作為評選衡量重點；建立追蹤機制，了解各申設案件目前辦理狀況，每半年辦理一次進度追蹤，並專案不定期拜訪地方政府；該局轄管觀音與中壢污水處理廠ROT已精進監管措施，使違規裁罰情形顯著改善；針對所轄污水處理廠將強化監督管理，落實改善措施；另後續類似補助案件，爾後執行時應於受理申請階段，確實明確定義優先補助對象，以符計畫目標等，皆尚符糾正意旨，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

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疑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財調22)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督促經濟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儘速辦理總結評估，並上網公告評核結果，以供外界檢視及後續計畫執行參考，並已檢討改進「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研議精進作法及改善方案；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已於114年7月21日函詢內政部地政司，釐清彰濱案填築新生地無涉及土地取得行為；已辦理9次未登記工廠輔導成效督導會議，針對未登記工廠處理政策提出建議策略，亦於本年持續辦理2次補助案件推動情形檢討會議，以及2次拜會地方政府瞭解執行中案件之推動課題；爾後執行類似補助計畫，將納入相關評選指標，並視補助計畫目標設定權重，以確實將補助經費支用於應優先補助之對象等，皆尚符調查意見意旨，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已將淨零轉型納入關鍵戰略，且順應國際趨勢，一定規模事業需符合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然部分國營事業疑尚未規劃導入該準則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財調25)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交通部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該廠懲處員工未符合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於渠等提出申訴後疑未秉公處理並衍生職場霸凌，攸關渠等名譽和勞動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財調9)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之檢討改進作為，已大致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 二、有關中央造幣廠迄未認為申評會委員簽請廠方建議處理不適任委員之程序及內容有不當，仍辯稱無此情形，且對於廠方指派人員之言行涉有挑戰工會自治權等情，亦未予承認乙節，函請中央銀行確實督導所屬機關持續檢討改進，並由該行自行列管，嗣後免再函復。

二十三、環境部函復，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營事業肩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使命，惟部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龐巨，係屬我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主要對象，及森林碳匯等相關減排措施尚未發揮實益，恐影響未來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財調30)提請討論案。

決議：環境部對本院調查意見已瞭解並正研擬補助有關

事項之辦法草案，於廣徵各界意見後訂定；另經  
濟部檢討改善事項尚未函復，本件先併案暫存。

二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  
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  
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職業病評估結果。  
(113財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有關勞動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麥寮鄉蔡前鄉長疑利用  
職務之便，恐嚇能源集團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並發動  
村民抗議，藉端勒索財物，經檢方在蔡員住處扣得現金  
新臺幣 270 萬元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4財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雲林縣政府已就調查意見二、三有關「麥寮鄉公  
所以不實理由勒令廠商停止道路管線埋設工程」、  
「機關間協調聯繫不足、施工前未舉辦地方說明  
會，缺乏社會溝通」等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本件復文予以存查。
- 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秉權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所提各項  
檢討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  
府建設局局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收受賄賂、協助詐  
領補助款及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113財調15)(113財正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法務部就本案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之處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十七、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訴，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該公司東部發電廠(龍澗電廠)發生員工溺斃之工安意外，該公司未予詳查造成渠含冤承擔罪責遭判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再為同案續訴。(102 財正 50)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八、中油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及天然氣需求增加，規劃興建多項天然氣輸儲設施，惟有投資計畫一再修訂、投資金額增加及工程進度延宕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 財調 3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永安五期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等節妥善處理，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將處理經過及結果續復。

二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糖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 財調 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兩期規劃建置 12 場，已有 11 場完成試運轉或進豬測試，尚未完成部分已由行政院秘書長及經濟部部長辦公

室介入督導，另有關陳訴檢舉部分，經濟部已督同台糖公司查復說明，爰建請全案結案存查，由經濟部及台糖公司自行追蹤，無須再復。

三十、田秋堃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悉，自 112 年 3 月起，臺北市北投區、內湖區、新北市板橋區、新竹市東區、高雄市小港區、鳳山區、三民區及桃園市等地疑接連發生無預警大規模停電，影響數千用戶，另於丹娜絲颱風侵襲期間，亦發生大範圍電桿倒塌導致停電事故。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針對配電線路設備維護多採不停電方式辦理外觀巡視檢查。究目前電力設備系統之維護方式是否適切合宜？如何確保供電品質及電網穩定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主 席：葉宜津

